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阮琪昌副院長代)、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楊政杰副系主任代)、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熙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程海東執行長)、張翼副校長(陳永富院長代)、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請假)、附設醫院代表(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老師

記 錄：林欣霓

壹、主席報告：

自從前次會議後，我及張校長與教育部進行初步溝通，這段期間很感謝兩校的各個工作小組，都做了很多的討論並凝聚共識，當然最後的內容，仍然需要兩校的校務會議通過。今天很歡迎交大曾成德院長提早加入陽明的行列。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4\)](#)。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經決議照案通過，惟作業時程表得依合校作業需要彈性調整。本委員會第2次會議邀請教育部列席。

本案秘書單位皆遵照辦理，依作業時程兩校已分別辦理公聽會，陽明大學於2月20日中午及3月8日晚上各舉辦一場，交通大學於2月21日晚上舉辦一場，聽取校內師生意見。另本次會議原邀請教育部高教司列席，惟因業務繁忙行程衝突，故不克與會。

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大綱)，經決議綜合說明三內之附件內容，即交大提供之合校意向書—綜合版(草案)、陽明大學提出之建議意

見，及委員發言修正之意見整理如附件，新增及修正部分以紅色字表示(其中待補未完成之文字，將於近日儘速彙整後再提供)。

本案各工作小組於會後分別召開會議討論並凝聚共識，修正相關文字並整合本次「合校意向書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交由兩校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後報教育部。

三、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將以對等方式合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的產生方式，兩校應及早與教育部討論並協商案，經決議本案緩議。

四、兩校共同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合併相關法規以利推動大學合併，經決議於合校意向書內敘明雙存續合校型態及合校後依校內程序遴選產生新任校長之訴求，建議教育部協助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以促成。

本案併前案於會後經兩校共同討論並修正相關文字，業於108年3月8日由兩校校長及相關人員共赴教育部高教司進行溝通與討論。

五、兩校應儘快具體討論合校後的組織規程條文，並在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計畫書的同時通過兩校合併後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經決議本案緩議，俟合校意向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適時成立小組研訂合校暫行組織規程。

本案秘書單位遵照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合校工作委員會未來對外發言及聯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陽明及交大各十三至十四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校校長輪流兼任，單數次會議由交大校長兼任、雙數次會議由陽明校長兼任」。前述規定之單數次、雙數次會議召集人輪流兼任之方式，係前以抽籤決定，爰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為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本次會議召集人為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

二、因合校議題受社會大眾關注，為使該議題訊息一致，有關合校事務之對外發言一事，建議由兩校輪流擔任統一對外發言。輪流機制為召開當次會議之學校，自開會日起至下次會議召開日前止，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與連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草案前經108年2月14日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會後兩校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已分別召開會議討論並交換意見凝聚共識後，提供相關文字整合之。

二、有關本草案「壹、前言」及「貳、發展願景」係由秘書單位參照前次會議決議及與

會人員意見彙整修正；「參、合校程序」內容未修正；「肆、組織架構」第一段概述未來合校後第一任校長產生機制，並已與教育部高教司討論協商。另合校後之組織架構相關說明業經各事務規劃小組討論；「伍、教學與研究」經由兩校學術及研究事務規劃小組討論研擬完成；「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保障」章節中之學生權益保障係由學生代表提供；「柒、校區規畫暨基本資源需求」係由交大黃世昌教授修正相關文字。

三、本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提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依兩校所提之建議及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P8。

案由三：有關合校意向書草案於兩校校務會議中之表決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用機械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四)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人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即應採用。出席人應名時，應起立答應「贊成」、「反對」或「棄權」。如未應名，再唱一次，但不得三唱。

(五)投票表決。

二、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三、據此，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經兩校校務會議表決之方式建議統一為之，且本案屬對事之表決，宜以記名投票方式以示負責。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依照兩校校務會議議事程序進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陽明大學委員：郭旭崧校長、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姜安娜教授代理)、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照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委員：陳信宏副校長(巫木誠教授代理)、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席：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白勝方顧問、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老師

記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有關兩校合校之存續問題，經持續與教育部溝通，已獲教育部支持，未來合併將不限於存續合併或新設合併，而將有雙存續之合校型態，意即兩校皆為存續大學。依此概念將完整保留兩校悠久之歷史傳統及累積之研究能量，於合校後能立基於兩校既有之基礎上開創新局，並落實大學自主精神，合校後依校內程序自行遴選產生校長。教育部冀望兩校能於合校意向書中闡明該理念，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其將協助進行部內之修法工作，期成為未來國立大學合校之典範。

貳、報告事項

- 一、為辦理合校事務，兩校分別於國立陽明大學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國立交通大學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兩校業依據前述規定成立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二、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陽明及交大各十三至十四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校校長輪流兼任，單數次會議由交大校長兼任、雙數次會議由陽明校長兼任」前述規定之單數次、雙數次會議召集人輪流兼任之方式，係前以抽籤決定，爰本次會議召集人為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
- 三、依據前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108年度已預定之兩校共同開會期程為2月14日(四)、3月14日(四)、4月18日(四)、5月16日(四)、6月13日(四)下午2

時，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合校作業，業擬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如附件1, P5)，另為利委員會及各小組作業，交大亦擬定短程(迄108年3月底)之規劃小組作業時程表(如附件2, P10)，提供參考。
- 二、依前述作業時程，擬訂於本次會議後隔周，即108年2月18日至22日間舉行合校公聽會，交通大學已規劃於108年2月21日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作業-交大公聽會」聽取全校人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惟作業時程表得依合校作業需要彈性調整。本委員會第2次會議邀請教育部列席。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大綱)，請討論。

說明：

- 一、108年1月28日14時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兩校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第1次聯合會議」，此次會議由交大邀請陽明對等召開，以視訊方式進行，討論合校意向書大綱。此會議前，本校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均已召開個別小組會議，並與陽明對等之小組交換意見，密集交流。
- 二、檢附該次會議紀錄如附件3、P13，兩校各自提供之草案資料，合校意向書大綱如附件4、P15；合校意向書-陽明版如附件5、P16；合校意向書-交大版如附件6、P30)。
- 三、另檢附108年2月12日交通大學提供之合校意向書-綜合版(草案)如附件7、P50，陽明大學就該綜合版草案提出之建議意見如附件8，P61。

決議：綜合說明三內之附件內容，即交大提供之合校意向書-綜合版(草案)、陽明大學提出之建議意見，及委員發言修正之意見整理如附件9，P62，新增及修正部分以紅色字表示(其中待補未完成之文字，將於近日儘速彙整後再提供)。

案由三：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將以對等方式合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的產生方式，兩校應及早與教育部討論並協商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條規定，特設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並訂有小組委員產生方式，該作業要點請見另附件。
- 二、參據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1點及第2點規定，建議於合校意向書中陳述，合校後教育部所設校長遴選小組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依該規定應包括陽明及交大代表各一人外(分別由兩校校務會議推選)，其餘委員於教育部遴聘時，請同意「授權」由陽明及交大分別依該要點第1項各款所列條件推薦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亦分別由兩校校務會議推選)，並請教育部於該等受推薦委員中「遴聘」至少二

分之一擔任委員。

決議：撤案。

案由四：兩校共同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合併相關法規以利推動大學合併請討論
(交大李威儀委員提)

說明：

- 一、國立大學合併所需依循的主要現行法規之一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學校設立變更辦法」或該法規)。該法規第二條規定，國立大學合併可分兩類，分別是「存續合併」或「新設合併」其定義如後：「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分校或專科部。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因此，國立大學合併不論是採取「存續合併」或「新設合併」，都有學校在法理上必須消滅，這對促進或鼓勵國立大學合併造成許多不必要的困擾。大學合併應該是歷史傳統的融合、而非消滅，因此應該建議教育部儘速修法廢除「存續合併」與「新設合併」的定義。
- 二、經查「學校設立變更辦法」所謂「存續合併」只在該法規第二條定義名詞時出現，並未在任何其他條文出現。所謂「新設合併」除在第二條定義名詞時出現外，只在第二十七條出現過。該法規第二十七條規定「新設合併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分別依大學法第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六條規定產生」。因此，所謂「存續合併」與「新設合併」的主要實質差別就在於學校合併後新任校長的產生方式。但考量進行合併的大學多為建校多年、已有制度的大學，合併後的校長自應尊重大學自主的原則與精神，由合併後的大學依照其校內程序產生，因此應該建議教育部儘速修法，讓合併後學校的新任校長可以依照合校後的校內程序產生。
- 三、經查相關法規，以上修法變動僅牽涉到由教育部主管之部定法規，需要變更之條文數亦相當有限。

決議：於合校意向書內敘明雙存續合校型態及合校後依校內程序遴選產生新任校長之訴求，建議教育部協助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以促成。

案由五：兩校應儘快具體討論合校後的組織規程條文，並在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計畫書的同時通過兩校合併後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請討論。(交大李威儀委員提)

說明：

- 一、大學組織規程為學校的根本大法，根據大學法規定，舉凡學校組織系統、校務會議組成、校長遴選、院長遴選、系所主管遴選、行政主管任用資格、各種會議之任務、教師及學生之重要權益等都必須在學校組織規程中制定。
- 二、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討論合校自有許多需要協商或磨合之事但其最重要的癥結應該落實在兩校合併後的學校組織規程。

也唯有在學校組織規程明確訂定後，其他各項校內法規章則方有可能依序產生。為讓兩校能在合校過程中順利產生各項法規章則，也為避免兩校同仁或學生在合校後再起重大爭執，因此兩校應該儘快具體討論合校後的組織規程條文，並在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計畫書的同時通過兩校合併後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

決議：本案緩議，俟合校意向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適時成立小組研訂合校暫行組織規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

20190314

壹、前言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均為我國頂尖的研究型大學，培養無數優秀青年，對社會有卓著的貢獻。兩校各自發展的重點並不相同，陽明作為醫學教育改革先驅者，紮實培育新世代醫牙藥護、生命科學、生醫工程、醫學人文等專業與尖端研究領域之優秀人才，在高齡長照、腫瘤、腦科學、醫學工程等已有深厚基礎，和台北榮民總醫院有長期合作，此外宜蘭的附設醫院也積極挑戰成為醫學中心；而交大在電子、資通訊及計算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等領域為台灣領導者。目前生醫、人工智慧、機器人、智慧醫療、大數據等新興領域正在如火如荼的開展，不僅是全球競力的主場，也必重塑科技的新貌。此外，台灣目前面臨少子女化、高齡社會以及產業亟需升級，頂尖大學更是負有協助國家面對問題，提出解決之道的責任。

面對此一關鍵時刻，陽明及交大兩校分別於 2018 年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啟動合校之程序來引領高教之改革，期待兩校合一完成跨領域 (尤其是 BioICT[®] 和 Digital Bio-Medicine 兩大領域) 之教研任務，以育成優秀人才來積極並有效的加入產業 4.0 之智能生醫科技的革命，期終能建成偉大大學以追求真理，孕育創新人才以滿足社會未來需求。

兩校合校以整合教育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目標。除將善用既有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外，為朝亞洲「數位生醫」先驅地位邁進，將結合兩校特色領域新設立相關教學與研究中心、整合式課程/學分學程，及規劃推廣系列全球醫療科技專業學程，並藉由老舊館舍整建、山坡地整治及新建教學研究館舍，活化建築群空間機能，以利教學研究發展；陳請教育部補助相關整治及新建工程經費以推動達成。

貳、發展願景

陽明及交大不僅將對等合一，兩校校名也合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延

續兩校生生不息之光榮校史及傳統，更是立基於遠大的戰略目標，兼顧真理的追求及人才的培育，以兩校的專長互補，帶動嶄新跨域教學，締造前瞻研發成果，最終打造成一所「偉大大學」以造就偉大世代。此外，為尊重校園民主及共治原則，本次合校將充分落實校園民主，重視學生積極參與校務之傳統，成為師生共治之大學；陽明及交大原本就屬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一部分，過去已經有緊密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合校基礎，合校後，期望並樂見其他學校也能參與，以朝向綜合型大學之方向發展。

因此，我們期待未來十年將建設陽明交通大學為亞洲「數位生醫」先驅；二十年後成為世界研發重鎮，所培育的博士成為全球頂尖大學重要的師資來源，並孕育至少一位諾貝爾獎得主和數家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

參、合校程序

陽明與交大將遵循以下程序，逐步完成合校作業：

- 一、 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校。
- 二、 兩校研訂完成合校意向書，並各自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 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 四、 兩校會商擬訂合校計畫書。
- 五、 合校計畫書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通過。
- 六、 合校計畫書報部→(審查及修正)→教育部通過→陳報行政院核定。

肆、組織架構

陽明與交大均為國內具有悠久歷史的大學，合校應該是兩校優良傳統的融合，而非消滅，因此將建議教育部儘速修改現行法規，避免出現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說法。在此一基礎上，為落實大學自主精神，讓合校後校務運作順暢，建立合校新模式，陽明及交大將共同擬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於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校計畫書中，明訂合校後之校務會議、校長遴選、組織及法規等之運作方式，合校後的校長則由校內程序產生。前述規劃乃基於大學合校

應為歷史傳統之融合，繼續兩校生生不息之光榮傳統，特請教育部協助促成。

為利合校後各校區順利推動校務，相關組織變革說明如下，

一、行政組織(組織架構圖如下)

(一)陽明體育室、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屬一級行政單位，交大之軍訓室、諮商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合校後體育室、軍訓室、心理諮商中心將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心理諮商中心並更名為健康心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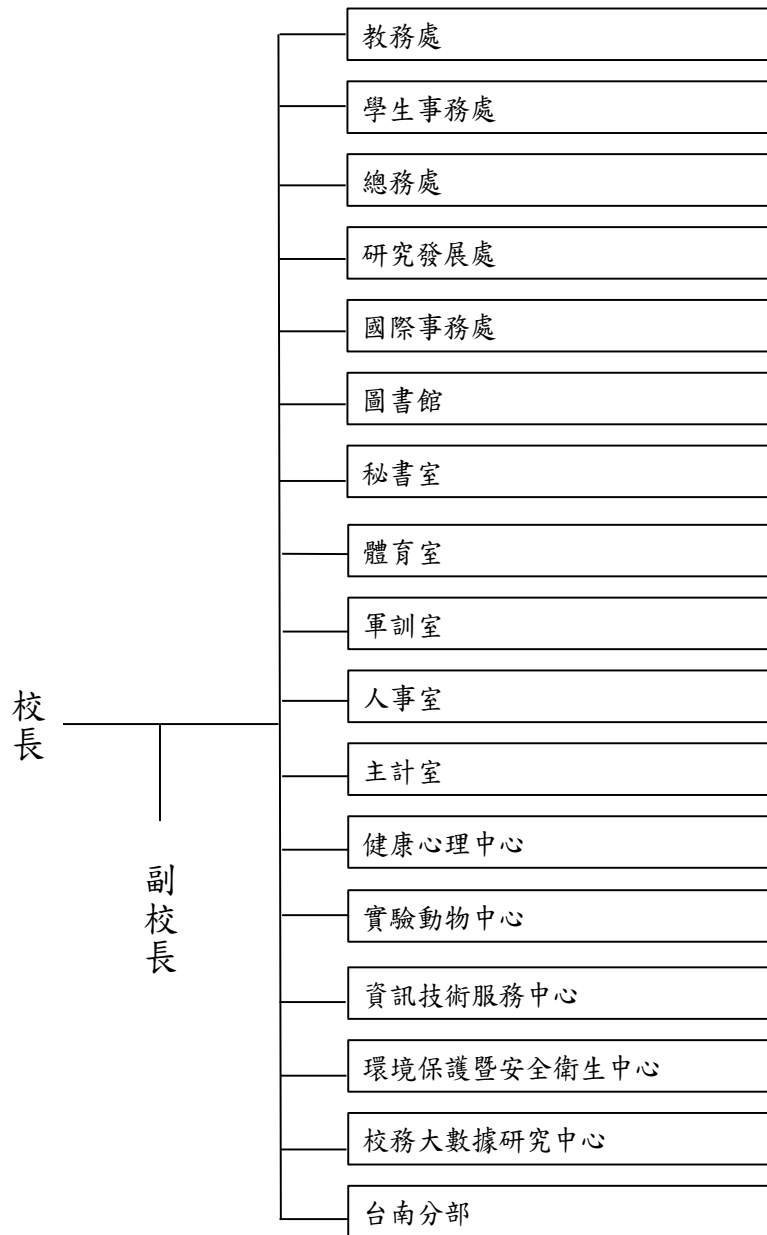
(二)陽明校友中心屬一級行政單位，交大係於秘書室下設置校友聯絡中心。合校後名稱為校友中心，設置於秘書室下。

(三)交大一級行政單位另設有大數據研究中心及台南分部。陽明另以任務編組成立有校務研究辦公室，合校後與交大大數據研究中心整併為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四)提升人事室、主計室主任職等，說明如下：

1.按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五校，其人事室及主計室均置簡任第 10 職等至簡任第 11 職等主任。

2.依校務資料庫統計數據顯示，上開五校在職人數約 1,414 人至 3,852 人，而陽明與交大合校後在職人數已達 2,098 人(不含計畫人員)。基於綜理人事或主計業務一級主管之職責繁重程度大幅增加，合校後在職人數僅次於國立臺灣大學，建議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由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調整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簡任第 11 職等。



二、學術單位

學術單位暫予維持現狀。整體而言，兩校幾乎所有系所專業均未重疊，未來兩校可攜手合作，共創更多跨域人才。至於在專業較為相近的院系，將採由下往上機制，尊重雙方互相溝通之結果，重塑新校學術組織。

(一)人社領域兩校課程完全不重疊，可依現況運作，並可期藉由研究群聚的合作交流，邁向未來的組織重塑。

(二)與通識課程相關之通識中心、人社中心以及「醫學人文與倫理」課程，過渡期間以尊重現狀為原則，維持獨立運作，未來朝向以委員會制的共同教育委員會或共同教育中心運作。

兩校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如下：

交通大學

- 理學院
- 電子物理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應用數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應用化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分子科學碩士班
 - 博士班
 - 分子科學博士班
 - 統計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物理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博士班
 -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
 - 網路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
 -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
 -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
 - 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人文社會學院
- 外國語文學系
 - 學士班
 - 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 英語教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傳播研究所
 - 碩士班
 - 應用藝術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教育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音樂研究所
 - 碩士班
 - 建築研究所
 - 碩士班
 - 師資培育中心
 -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 電機學院
- 電機學院博士班
 - 電子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電子研究所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電機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電控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電信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光電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生醫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
 -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電機資訊學士班(跨學院)
 - 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 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工學院
- 土木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機械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奈米科技碩士班
 - 博士班
 - 奈米科技博士班
 - 環境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辦)
 -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辦)
 -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 管理學院
- 管理科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
 - 學士班
 - 交通運輸碩士班
 - 物流管理碩士班
 - 博士班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資訊管理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學士班
 -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 財務金融碩士班
 - 財務金融博士班
 -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p>生 物 科 技 學 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物科技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p>客 家 學 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人文社會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士班 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傳播與科技學系 — 碩士班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p>光 電 學 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光電系統研究所 — 碩士班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 碩士班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 碩士班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p>科技法律 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法律研 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p>國際半導體 產業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p>共同教育 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識教育中心 藝文中心

陽明大學

<p>醫學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床醫學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傳統醫藥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公共衛生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醫務管理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衛生福利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理學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藥理學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腦科學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p>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生醫光電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與生命科學院合辦)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p>生命科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神經科學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與醫學院合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p>人文與社會科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 碩士班 心智哲學研究所 — 碩士班 視覺文化研究所 — 碩士班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p>護理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理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臨床護理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 碩士班 	<p>牙醫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牙醫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口腔生物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p>藥物科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物藥學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 博士班 藥學系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 碩士班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教育中心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三、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

交大設有 1 個一級研究中心「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另有校級研究中心如晶片系統、人文與社會科學、防災與水環境等 9 個研究中心，及研究發展處下設置跨領域研究中心，由該中心管理任務編組之 33 個研究中心，例如：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田家炳光電研究中心等；陽明目前有一個附設機構，即位於宜蘭的附設醫院，另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總中心，由研究總中心管理任務編組的 23 個研究中心，如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學校衛生研究中心等。

合校後將規劃增設校級研究中心，除合校前陽明已具規模的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創新醫材轉譯研究中心、高齡與健康研究中心，以及交大既有的 9 個校級研究中心外，另有結合兩校特色領域新設立的數位醫學中心、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健康福祉與社會設計中心等，詳細內容將另於合校計畫書中說明。而研究中心設置、績效評鑑及退場機制等事宜，皆依合校後擬訂定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規範辦理。

四、師生人數現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一)教師人數現況

專任人員	陽明人數	交大人數	小計
編制內教師	381	706	1087
專業技術人員	0	2	2
稀少性科技人員	2	2	4
教官	5	6	11
編制內研究人員	7	1	8
編制內助教	9	3	12
約聘教授	0	8	8
專案教師/專案教學人員	22	14	36
約聘助教	0	11	11
專案研究人員/約聘研究人員	11	36	47
小計	437	789	1,226

(二)學生人數現況

學制	陽明人數	交大人數	小計
大學部	2,084	5,398	7,482
碩士班	1,257	5,611	6,868
博士班	852	1,729	2,581
碩士在職專班	141	1,533	1,674

伍、教學與研究

一、教學發展推動方案

陽明與交大二所頂尖大學的合校，將為我國百年高教發展史開啟重要扉頁；除刷新高教界嶄新變革外，亦將成為世界所矚目之焦點。未來的陽明交通大學將以跨領域教研世界領導者自任，致力培育「具備人文精神與社會關懷底蘊之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更將透過豐厚的學術能量，積極擴展「全球影響力」。合校歷程中，將以「高教改革引領者自居」，戮力締造合校之成功典範，創造新世代改革的深遠影響力，同時創建人才薈聚之寶地。為落實上述願景，陽明與交大規劃以下教學發展方向：

(一)結合「人文精神」、「社會關懷」、「健康照護」與「智慧科技」，創新人才培育模式

以醫療照護為目的，科技工具為手段，人文社會科學為基礎，透過打造跨域學習空間，規劃系列式、整合式課程/學分學程，創造有別於過往的實習場域及學制特色。合校後，人才培育模式將以人文精神與社會關懷為出發點，鼓勵學生發揮科學精神，結合智慧科技技術，開展健康照護新模式，締造下一世代的人才新面貌。鼓勵學生自主發現並解決問題，培養學生具備跨界溝通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

(二)發展雙向遠距教學系統，強化雙邊數位學習機制(Digital Learning)

陽明與交大校區分處台北及新竹地區，此空間因素為二校締造絕佳契機，得以順勢大力推展數位學習機制。且交大向以理工聞名於世，在電資等領域已佔世界頂尖領導地位，未來將善用此優勢，發展雙向遠距教學功能，強化數位學習機制，包含：建造遠距教學空間、提升網際網絡流暢度、數

位課程錄製專業化、開授 MOOCs 線上課程、訂定數位學習課程採認辦法等。

以此為基礎，開放兩校現有課程供學生跨校區選修，以擴展其學習領域，包括：各系所課程、通識課程、第二專長課程、彈性學分課程、總整課程等。藉由學習場域由實體空間轉換至虛擬空間，不僅可減縮交通往返時間，同時亦呼應學習者可彈性掌握學習進度，充分返還學生自主學習時間。

(三)整合教研資源，推廣全球醫療科技專業學程

整合學術與科研能量，善用雙邊教師學術、業界經驗及數位學習機制，規劃系列醫療科技學程。在地善盡社會責任、造福群眾；對外，強化合校後之智慧醫療國際頂尖形象，藉此成功吸引國際卓越教師、學生加入，同時積極推展創新趨勢專精課程，呼應政府南向政策，發揮世界一流大學影響力。

(四)共同規劃課程與學程，加深加廣學生學習

由兩校教師攜手規劃並開授基礎科學課程，包括：物理、化學、微積分、計算機概論及生物學等；並結合兩校的通識課程來增加通識教育的廣度及深度。此外，串聯陽明在醫學、牙醫、護理、醫檢、物治輔具、醫工、醫技、放射、藥學及生命科學的優勢領域，和交大在電子、資通訊、工程、基礎科學、管理、法律等專長，規劃跨生醫及科技的新學程，以培育新興數位生醫人才。

(五)紮實專業實驗教學，完善跨校區「做中學」架構

為落實「做中學」理念，合校後，將視需求於各校區建置全校共同實驗空間與設備，開授多元實驗課程、工坊實作課程，並建立跨校區實體修課的各種機制，包括建立暑假為第三學期機制、完善教師跨校區授課辦法、提供學生跨校區修課住宿、安排學生跨校區修課交通（跨校區交通車）等，完善跨校區學習資源與支援。

二、研究發展推動方案

陽明與交大皆為研究型大學，陽明設校迄今即以傑出的生醫領域的教學與研究為特色，尤其在基因體、腦科學研究的發展上，深具國際競爭的優勢；而交大向以理工著稱，尤在電子、資通訊及光電等領域已佔世界頂尖領導之地位。合校後，將結合兩校特色，以設立跨領域研究中心、發展智慧醫療並推動新產業，協助陽明附設醫院成為醫學中心為目標，規劃三項方案：

(一) 結合兩校專長，強化新研究領域及推動新產業

陽明與交大過去在教育部經費挹注下，基礎研究成果斐然，合校後更可結合陽明的精準醫療/細胞治療、腦科學、多模態醫學造影、腫瘤研究、動物模式、高齡健康、藥物傳遞及藥物研究、創新醫材轉譯研究、預防醫學以及交大的人工智慧、數據科學、晶片感測及計算、臨床驗證體系、FinTech及經營管理、文化與族群研究、藝術與設計創新等專長，新成立三個跨領域研究中心：

1. 數位醫學中心：在政府「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支持之下，藉由交大半導體與硬體製造優勢，與陽明充沛的生技醫療研發能量，結合人工智慧行動科技，收集醫療及生理數據，與周圍環境因子，建立雲端大型資料庫以發展未來智慧醫療。
2. 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研究範疇因應臨床醫學、食安毒物與環境檢測的需求而研發基礎奈米生醫光電材料、分子探針及元件，與多功能生醫光電及分子影像平台之整合，及運用人工智慧結合分子影像，以達到精密高時空解析之操控、感測、造影、光譜、量化、模擬與分析等功能；應用涵蓋基礎生物細胞生理、代謝、疾病之分子機制探討，並進一步延伸至臨床診斷、治療及療效評估。
3. 健康福祉與社會設計中心：在後全球化及數位革命之後，因應區域衝突與老齡社會，必須面對全球移工與族群衝突、「白色設計」與高齡照護、醫療人機介面與智能環境等急迫社會議題，需要成立一個「超領域」研發中心。本中心結合陽明與交大在人社、醫療、腦科學、藝術與設計的研發優勢領域，以「社會處方箋」的角度切入，產出包含教學、研究、展覽、場域實踐，創造創新產業、建立實質

影響力，達到社會、環境與身心的健康福祉。(領域包括：社會與文化、視覺與文化、科技與社會、藝術與設計、醫治與療癒、神經美學與醫療人機介面設計、藝術治療與永續智能環境設計等，是將台灣帶入幸福社會的全台首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

兩校合一後，將推動數位醫學(Digital Medicine)，並藉助智慧醫療推動中心統整校內智慧醫療技術，推廣研發能量及成果，協助將技術及成果與國內外醫療機構及業界媒合，共同推動新醫學、新產業。

(二)發展 BioICT[®]智慧醫院(療)及協助附設醫院成為醫學中心

合校後結合兩校能量，將能更凝聚產、學、研、醫力量，厚實陽明交大於博愛校區、臺北陽明校區暨士北科技園區及蘭陽校區之新興產(醫)學聚落發展。陽明交大與榮總將透過校友群策群力，共同設立 BioICT[®]智慧醫院與跨領域教學、研究及產業園區(包括 Living Laboratories)，供陽明交大師生融合醫、牙、護、醫檢、物治輔具、醫工、醫技、放射、藥、人社、藝術、管理、法律、基礎科學、工程、資訊、電子等領域，做為跨領域實習與研究場域。新設立的研究中心與產業，將與附設醫院臨床資源緊密結合，提升附醫研發能量，以附醫成為蘭陽第一個醫學中心為目標。

(三)共創具國際競爭力之教學研究環境

合校後將持續爭取校外補助經費，共提整合型計畫，購買高精密儀器。推動國際化方面，將延攬國際頂尖學研機構師生，提供講座及青年講座教授之優厚待遇延攬優秀師資，並鼓勵學生赴國外短期研究，以帶動學校教研能量。產業方面，將配合全球布局，持續與國內大型企業合作，提供實習、就業機會，創造學產雙贏共榮之新合作典範。資源整合方面，將規劃合校後 5 年內由校內既有員額提供 50 名跨校區與跨領域合聘教師(以支援 BioICT[®]及數位醫學所需之跨領域人才)及 5 億元跨校區種子教研經費，同時也將敦請行政院/教育部新撥相同教師員額及同額種子教研經費以加速其教研成效。所有儀器與資源皆由各校區平等共治及共享，不受限於各自校區運作。

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保障

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 (一) 合校後教師之升等及評鑑，於新規定通過前之過渡期間，仍依原有規定辦理。
- (二) 合校後原有教職員工其法定待遇及福利，應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合校後應保障兩校教職員工既有權益，並應將此原則定於合校之正式公文書中。
- (三) 各類職務如有缺額，應優先開放兩校現有職員申請調動。職缺調動應尊重個人意願，並儘量依個人專長配置。
- (四) 如有任務需要往返各校區，相關費用依規定予以補助。

二、學生權益保障

- (一) 學生與教師同為大學教育之主體，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之合校，將充分落實校園民主，重視學生校務參與。發展為具備高度民主素養，師生共治之偉大大學。
- (二) 合校之過程將以學生權益之保障為第一優先。善盡溝通，避免學生之生活、學習等權益在合校過程中受到負面影響。
- (三) 合校初期，未涉及各校區共同事務者，依既有規定或習慣辦理，以降低對學生之衝擊。
- (四) 合校後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長遴選等各級會議，及其他關於校務規劃、校務發展與校園規劃等相關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應保障學生代表之出席。合校後經費之分配與運用，依據師生共治之原則，應依程序朝學生代表能共同參與之方向推動。
- (五) 各校區現有之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組織原則全數保留。涉及學校代表層級、一校一會或一隊之學生自治團體、校隊等跨校區整合需求時，由各校區團體之學生代表參與，自主商定處理方式。
- (六) 應積極保障各校區學生之交通、住宿、飲食等權益。研擬陽明校區校內交通改善方案，包含但不限於交通車接駁、校內扶梯，但未有陽明校區學生絕大多數同意時，不得擴大限制校內汽機車使用權益。各校區既有

之宿舍名額應優先提供現有之系所學生住宿。

柒、校區規劃暨基本資源需求

考量合校後未來長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規劃 BioICT[®] Park、加固及新建館舍、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及合校衍生的支出，所需經費 125 億元。其中在新竹博愛校區建設 BioICT[®]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智慧醫院及整個 12 公頃 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將由校友募款自籌，另種子教研基金自籌 5 億元，不足之 60 億元，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8 條規定，將請教育部依合校需要分年予以補助。

一、博愛校區 BioICT[®] Park

博愛 BioICT[®] Park 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生的群聚效應，以有效的促進國內 BioICT[®] 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並做為國家發展生醫產業的模範，對於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將有實質的貢獻。整個 Park 面積 12 公頃採分期發展，BioICT[®]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智慧醫院為現階段推動核心。

二、老舊館舍整建及山坡地整治

陽明校區現有面積 49.9 公頃，屬山坡地達 86%，因此早期(60 到 80 年代)校區建築諸多興建於山坡地上，已面臨結構老化、屋宇漏朽與空間擁擠等安全課題。同時，校區內屬山坡地之土地多數坡度大於 30% 以上且為順向坡，因此不管是地質上或是早期規劃建置的山坡地設施，其安全令人憂慮，山坡地長期維護管理機制的建立與現有山坡地之整治已刻不容緩。

為能啟動位於山坡地老舊館舍之整建，需先興建教研大樓，含輪替性空間以便替代循序強固中的危險校舍(Shuffling Space for Unsafe Campus Subsequent Re-enforcement)，維持弦歌於不輟。此一大樓之空間將與其他空間需求合併興建，以有效利用校地。

三、新建館舍

陽明校區室內運動休閒場地部分，室內球場僅有一面，位於活動中心 2 樓，外表為鐵皮所建造而成，面積也僅一面籃球場大小，而桌球共十面，並無專屬空

間可供設置，是運用活動中心 2 樓空地及 3 樓走廊克難擺放而成，其餘空間則包括韻律教室(100m²)、重量訓練室(50 m²)及心肺功能室(45 m²)，綜言之，陽明校區之室內運動休閒空間相較於其他大學是簡陋而明顯不足，亟待解決。

其次，過去二十年在教學研究館舍部分，陽明校區僅增加圖資大樓(4 至 9 樓)與守仁樓(頂尖研發大樓)，相對於同一時期之發展所需仍顯不足，故也造成各學院基本之教學研究空間缺乏及分散(例如: 101 年奉准設立之藥物科學院)，參考教育部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估算，初估不足面積達 10,000m²。為解決此一問題，除新建空間外，另初步規劃將位於山坡地上之行政大樓空間移至南校區新建大樓內，而舊有行政大樓空間可供鄰近之醫學相關學院規劃使用，以利同一學院空間相鄰。

此外，結合兩校專長，成立跨領域數位生醫研究中心及推動相關新產業，超過 50 位跨領域合聘教師、超過百位之相關領域研究生及研究學者新聘至陽明校區，並投入跨校區種子教研經費，以茁壯跨領域教研團隊之組成，乃此次合校核心方向與作為，因此新興生醫科技領域發展等所需之空間，在此一階段也必須加以規劃。與此相對應之行政空間與會議中心也將整合於南校區新建館舍內，以助益整體校園空間之配置與使用成效。

陽明校區多屬山坡地，平地區域僅約 7 公頃，且集中於臨校門之南校區(含致和園區)，面對有限校地發展課題，陽明南校區(含致和園區)剩餘之 2 公頃多土地的開發在陽明現有整體發展計畫中具樞紐關鍵。所提新的建築群總樓地板面積約 22,000 坪(含地下停車場 6,000 多坪，以容納汽車與機車)，主要將分區建在位屬南校區之致和園區及其東側現有球場上。綜言之，將藉由新的建築群、空間機能與活動的創造與導入，將南校區(含致和園區)活化並聚焦成為新興生醫(療)科技領域結合教學研及產學的重要區塊。

四、種子教研基金

合校後除自撥 50 名教師員額及 5 億元(每年 1 億共 5 年)為跨校區/跨領域數位生醫教研種子基金，也將敦請行政院/教育部基於加速國家長期發展戰略目標予以對等員額/資金專案支持。至於教育部已經投入兩校之深耕計畫資源，在計畫執行之五年期間不應低過目前既有額度。

五、基本需求補助

為讓兩校資訊基礎環境可以較為順暢的接軌，陽明端的資訊軟硬體基礎設施實有提升之必要。陽明基礎資訊環境的提升(含軟、硬體、網路架構、系統新建、升級，以及更新)經費需求合計約新台幣 3.5 億元。此外為因應兩校校區整合，如圖書館系統、交通接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衍生經費在合校的起始五年約 3.5 億元。

校區規劃暨基本資源需求經費彙整表

項次	項目	金額 (億元)	說明
一	博愛校 BioICT [®] Park	60	全數自籌
二	老舊館舍整建及山坡地整治	30	1. 老舊館舍及山坡地整治硬體整建費用 11 億元 2. 教研大樓(包含 Shuffling 空間、各學院教學研究不足空間及地下停車場約 10,000 坪)與動物中心(約 700 坪)12 億元 3. 其他衍生費用(如空間裝修、搬遷、基本設備等建置費用)7 億元
三	新建館舍	18	1. 綜合大樓(包含新興數位生醫科技領域、育成中心、行政與會議中心、體育休閒及地下停車場等空間約 11,300 坪)費用 12 億元 2. 南校區(含致和園區，約 7 公頃)公共設施(含總變電站遷建等) 費用 2 億元 3. 其他衍生費用(如空間裝修、搬遷、設備等建置費用)4 億元
四	種子教研基金	10	自籌 5 億元
五	基本需求補助	7	
合計		125	其中自籌 65 億元，其餘 60 億元敦請 教育部依合校需要分年予以補助

捌、結語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均為我國頂尖大學，各有不同擅長之研究領域，也培養我國許多優秀人才，面對新世代的挑戰，兩校選擇合校以開創新的研究範

疇，以兩校師生的能力以及努力，有非常好的機會創造出一所偉大大學，樹立台灣高等教育發展新典範。

在合校腳步起始之際，有許多需要磨合之處，兩校已密集會商，建立共識，同時也有許多需要教育部大力協助之處，例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8 條規定優先補助合校經費，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2 條「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應以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之精神，修訂相關法規以利兩校更順利整合，補助合校創新所需資源及支援，以利創新研發的開展。

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的合校，是台灣高等教育發展很重要的里程碑，廣受各界矚目，兩校同心協力共創未來，故懇請教育部能基於共同創造一所偉大大學的決心，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奠定良好的基礎。